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6樓



立法會 CB(2) 198/05-06(01)號文件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LABOUR)

1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DD/CF 3/602/20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52 3688

傳真 Fax : 3101 1066

香港貝臣道8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 JP
(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劉主席 :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現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的摘要一份，以供參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張建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提高《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

為加強打擊欠薪罪行的力度及阻嚇作用，政府建議把《僱傭條例》第 63C 條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勞工顧問委員會贊成建議。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政府就 2003 至 2004 年期間《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各個補償項目的金額進行檢討。

在考慮過檢討的結果及其對僱傭雙方的影響後，政府建議：

- (1) 將《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款額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及
- (2) 為避免推高將來檢討所用的補償金額基數，在未來的檢討中，須顧及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以來在工資及物價的累積減幅。換言之，這兩條條例的補償金額，在物價或工資的累積減幅未被將來的增幅抵銷前，不會向上調整。¹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對建議表示贊同。

¹勞顧會在 2000 年和 2003 年兩次檢討中均已採納這做法。